

一直以来,梅、兰、竹、菊被喻为物界的“四君子”,也被我国人民尊崇为心中的“四贵”(即尊贵的象征)。在继承和吸纳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今天,重温物界“四君子”所蕴含的风骨气节,观照我国人民长期所尊崇追求的精神操守和品格定位,对于时下,更好地坚定文化自信和增殖德道品格修养,无疑将有良多的裨益。

**四贵之梅**

梅为我国名花之首,属蔷薇科落叶乔木。古有清客、清友之称。又因其多生长在悬崖峭壁之上,深山野岭之间,不畏严寒,凌霜傲雪,岁寒而独开,冬隆而独妍,花色浅香而淡远,处寂而不争俏,自古以来,就成为高雅、纯洁、刚正、无畏的象征,赋予了人品气节的最高境界,自辛亥革命之后,梅花就被尊为我国的国花。其实在我国古代,无论帝王将相、文人墨客,抑或黎民百姓、耕读人家,都对梅花以钟爱和尊崇。正如南宋诗人范成大说:“梅为天下尤物,无问智、愚、贤、不肖,莫敢有异议。”在文人墨客的笔下,有关咏梅的诗词文赋不计其数。“不要人夸好颜色,只留清气满乾坤”、“雪落高枝映蕾菲,惊洁美,卓然岂摧眉”等千古名句,迄今仍然脍炙人口。特别是南宋爱国



文/赵西岳

诗人陆游,一生酷爱梅花的高洁,写下数百首咏梅的诗词,他在《卜算子·咏梅》中说:“驿外断桥边,寂寞开无主。已是黄昏独自愁,更著风和雨。无意苦争春,一任群芳妒。零落成泥碾作尘,只有香如故。”他借梅花之风骨,表达了他虽历尽挫折,屡遭险阻,仍然反对投降,矢志恢复中原的爱国情怀。对此,毛泽东主席借读该词之机,也写下了“风雨送春归,飞雪迎春到,已是悬崖百丈冰,犹有花枝俏。俏也不争春,只把春来报,待到山花烂漫时,她在花中笑”的咏梅名篇,展现了梅花斗冰雪、抗严寒,昂首怒放,报春而不争春的崇高品质,成为梅花咏赞的最佳之作。元代画家王冕的《咏白梅》:“冰雪林中著此身,不同桃李混芳

尘。忽然一夜清香发,散作乾坤万里春”,以及革命烈士秋瑾的《咏梅》:“标格原因独自好,肯教富贵负初心”,都借助梅的风骨品格,寄寓了自己的襟怀志向,让梅花成为心中最高的尊崇和最可贵的榜样。缘此,梅花也便自然被世人誉为与兰、竹、菊共享的物界四君子,成为国人心中的四贵之一。

**四贵之兰**

兰花,又有山兰、幽兰、燕尾春等芳名,自古就被尊为“花中君子”,自然也是国人心中尊崇的四贵之一。

兰花属植物学中的兰科、兰属,遍布我国大多地区。它扎根生长在深山幽谷之中,常与萧艾杂处,与众草为伍,既无牡丹之雍容华贵,又无桃李之缤纷明艳。但它体态婀娜,叶色长青,花朵素雅,芳香四溢,不因清寒而委琐,不为孤独而无芳,自古以来,因其品格高雅,气节清远,尤为君子、雅士们所推崇。孔子曾说:“与善人交,如入芝兰之室。”唐代

诗人无可可在《种兰》诗中写道:“兰色结春光,氤氲掩众芳。过门阶覆叶,寻泽径连香。灵均曾采撷,纫佩挂荷裳。”此诗对兰花之品种给予了高度评价。宋代诗人苏辙在其《种兰》诗中道:“兰生幽界无人识,客种东轩遗我香。知有清芬能介介,更怜细叶巧凌霜。”清代的诗书画三绝郑板桥,他在《折枝兰》诗中说:“晚风含露不曾干,谁插晶瓶一箭兰?好似杨妃新浴罢,薄罗裙系怯君看。”对兰花的幽香逸远,清纯无瑕作了形象地描述。

古人如此尊兰,今人更是如此。老一辈革命家朱德生前酷爱兰花。他在《咏兰》一诗中说:“幽叶吐秀乔林下,仍自盘根从草房。纵使无人见欣赏,仍然得地自含芳。”对兰花的“幽而不躁”“独善其身”给予了极高评价。因西安事变而被蒋介石幽禁长达半个世纪之久的张学良将军,也对兰花的独到品格倍加称赞。他在《咏兰》诗中写道:“芳名誉四海,落户到万家。叶立含正气,花妍不浮华。常绿斗严寒,含笑度盛夏。花中真君子,风姿寄高雅。”

红尘不意逐浮名,故向空山涧间生。正是兰的这种品格淑韵的不凡,才让国人崇之爱之,成为炎黄子孙心中永以尊崇的四贵之一。(未完待续)

**瞬飞万里**

文/寇俊杰

八十多岁的母亲看我们常拿手机看,就问,手机那么小,上面有什么让你们总也看不完?妻子说,别看它小,但它上面什么都有,比如这上面就有最新的新闻。母亲说,你念一段给我听听。妻子就找了一段念起来。这让我想起小时候给母亲念信的情景……

我上小学的时候,正是上世纪八十年代初,大姐已远嫁外省,每当有信寄到家来,我就会高高兴兴地念给父母听。家里有什么情况,父母也让哥哥给大姐写信。那时,书信往来成了人们联系感情的主要方式。至于发电报和打长途电话,只有紧急的事才跑到县城邮局办理,而且有时还要排队。没过几年,我认字多了,会骑自行车了,写信、送信的任务就交给了我,每次送信,还能在邮局门口看到有代写书信的人坐在那儿招揽生意,但真正让代写的人已不多了。关于写信,后来大姐探亲时无意中还说起过神奇的事,说她没出嫁时和姐夫互相写信,有好几次收到信一看,姐夫写信的时间和她写信的时间竟然一样——远隔千里,心有灵犀,也许这就是爱情

**冬天的厨房**

文/刘超

冬至一过,冬天就算正式来了。都说冬日万物萧瑟,可你走进厨房就会发现此言差矣。冬天的厨房一点也不泛生机。菜篮里的蒜头放久了生出青绿的芽头,拿出来顺手放在一个粗花盆里,浅浅注入一点清水放在窗台上,没几天就绿意逼人地亭亭玉立起来,几乎可以冒充水仙。做了红烧的菜或是清汤,剪下几片嫩叶子切碎了撒在冒着热气的碗里头,既明艳又香美,主要是随时随手可取用,方便极了。阳台上的几盆芦荟不断冒出小芽,放在窗台上,万一被热油溅到皮肤的时候,割一片叶子,新鲜的芦荟汁液可以治烫伤。我的小芦荟真是太多了,这些水养的植物点缀着冬日的厨房,和墙上挂的粉色花瓣的袖套,漂亮的牡丹花色的围裙,瓷砖上的青花图案,样子别致的碗碟,美丽的筷子,都使人眼睛愉悦起来的亮点。

冬日里的厨房分外叫人依恋,为着那份得以饱腹的温暖最原始的满足。大雪天里,站在灶台前准备晚餐,开着油烟机上的小灯,柔柔的暖光洒下来,窗外大片的雪花飞舞,对面正对着我的窗子半掩着,窗台上积了厚厚的白雪,依稀看到里面有温暖的灯光,有在屋里忙碌的妇主,我们的窗子对着,可以隔着玻璃互相微笑,可以互相看到对方的手忙脚乱,还可以推开窗子探出头去惊叹:好大的雪啊!

冬天里的蔬菜,昂贵而又美丽,顶着黄花的毛刺刺的翠绿色小黄瓜多么水灵,用来烧汤可惜了,一定要生吃,站在水槽前削去带刺的外皮,拍一下做个蒜泥黄瓜,或者蘸酱吃,脆生生甜丝丝!红艳艳的西红柿就委屈一下做个鸡蛋汤吧,出锅时撒上香菜叶,热气氤氲的白瓷碗里漂着红、黄、绿三种颜色,好看!奶油色的花菜,配着绿叶子还真像一朵花,比西兰花漂亮的乳白花朵,掰开枝桠时落下细细碎碎的“小花”,紫色的茄子修长秀气,从藏在绿色蒂头里的淡紫罗兰到底部的青莲,那色彩是隐隐地渐变的。玲珑的豆子青绿中带着红紫,红嘴绿鹦哥的小菠菜用老生油炒滋味最好,余汤也清爽悦目。

冬天里喝一碗热腾腾的粥,美!若是时间宽裕,就用砂锅熬,用上好的小米,加了水慢慢熬煮,等粥已经熬得黏稠到八分的时候,把切碎的青菜放进去,用小勺一直搅动着防止粘底,加入少许盐,青菜的颜色变深时记住一定要放点油,最好是加入一点花生油或是香葱调味油,这期间小勺一定要不停地搅拌,这样煮出来的粥,明艳碧油油,再配上一小碟酱菜,一小碟豆腐乳、一小碟玫瑰菜既美味又悦目。

冬日里安安稳稳坐在灯下耐心地择菜,放一段音乐,内心安宁,渐渐地竟感到烦琐的乐趣。这样为了一餐饭,两三盘菜,一碗汤,消耗了大量的时间在厨房里,一点点地磨着年少时的浮躁和云端里的梦想。从一个十指不沾阳春水好高骛远的少年到胸无大志忙碌在厨房里的小妇人,真的是沉淀了许多啊!但是,我想我是喜欢这样平淡的生活的。

的力量吧!

十几年后,电话已进入寻常百姓家,随着逐渐普及,通信时代已成为过去,取而代之的是“言而无信”,虽说初装费价格不菲,但它确实给人们带来了方便和快捷。进入新世纪,很多人腰里别了一个黑匣子——BB机。不论何时何地,只要BB机一响,机主取下一看,就知道什么事,或需要回电的号码,然后就近寻找公用电话回过去,那时,街上的公用电话、IC卡电话亭几十米就有一个,可没过几年,它们就销声匿迹了,因为它被能随时接打电话并能收发短信的手机取而代之。

随着通讯技术的日新月异,手机很快进入了智能时代,它完全取代并超过了原来电脑的功能,除了百度、QQ,还能刷微博、聊微信、摄影、录像,甚至购物、汇款、定车票、叫外卖等,真是“一机在手,走遍天下都不愁”、“海内存手机,天涯若比邻”,只要手指轻轻一点,千里之外,音画同步,微信群、朋友圈晒美食的、求投票的、寻狗找物的……只有想不到,没有做不到,手机成了万能的,所以现在人们出门,什么必不可少?答案一定是手机,可谓“机不可失”。

从书信到手机,改革开放这四十年来,通讯技术的飞速发展只是我们生活变化的一个缩影。一滴水能折射阳光,通讯技术的变化折射着我们的生活越来越幸福!

初冬的清晨,天还未亮,料峭寒意笼罩着清冷的小城,路灯昏黄的光线铺泄在路面的落叶上,薄薄的雾气从光线里穿过,让人觉得有点萧瑟,有点孤单……早起锻炼的我,随着冷风吹过,不仅瑟缩一下,有点留恋刚刚离开的家的温暖。

远处,一个环卫工人已经清扫了大半条街道了,他的手机铃声突然响起,声音很大,他也大嗓门的接起电话:没事,活儿快干完了……不冷,有你做的热乎饭等着呢,嘿嘿,我一会儿就回……

街边的早点铺子陆续开门了,热腾腾的人间烟火味道随着店门的打开,让沉寂的街道有了生机和活力。一个机动三轮车停了下来,从车上下来两个裹着棉大衣的人,边走边说话。“今天不错,3点到现在,两车菜都兑出去了,咱喝碗胡辣汤,还能赶回去再拉一车。”这是个男人的声音。女人接话:“照这样算,我们今年应该能再攒一笔钱啦,那咱供孩子上学就不是问题了,想想就觉得很有幸福感!中午,咱包饺子吃吧”……

这样平常的一幕,这样抱着希望努力的人儿的对话,让我心如春风拂过,在冷冽的冬晨里不觉寒冷,不由微笑。

曾经以为,幸福是“春风得意马蹄疾,一日看尽长安花”的成就;是“泱泱海阔凭鱼跃,郎朗高任鸟飞”的洒脱;是“会当凌绝顶,一览众山小”的豪放;是“美酒饮之微醉后,好花看到半开时”的雅趣;是“一点浩然气,千里快哉风”的旷达;是“身无彩蝶双飞

翼,心有灵犀一点通”的默契……

这个普通的早晨,我突然觉得,我遇见了真正的幸福,就是“稻花香里说丰年,听取蛙声一片”舒畅,是“有情饮水饱,知足菜根香”的满足。这种幸福,在脚踏实地的付出里,在一粥一饭的烟火中……点点滴滴,深植在时光推移的缝隙里,生长在努力培育希望的过程中,更坚实,更稳妥,更枝繁叶茂,四季常青。

其实,回味一下,这样普通的幸福,我们每个人都拥有着,只是在重复的日子里,我们忽略掉了触手可得的它的存在,盲目放眼远外,执念远方未知的快乐。

毕淑敏在散文《提醒幸福》里说到:“人们常常只是在幸福的金马车已经驶过去很远,捡起地上的金鬃毛说,原来我见过它”……所以,我们要;常常提醒自己注意幸福,就像在寒冷的日子里经常看看太阳,心就不自觉暖洋洋亮光光。

味独特。

豆食味辛,具有开胃祛寒功效,营养丰富,老少皆宜,同时又是馈赠亲朋好友的首选。在家乡,冬日里乡里乡亲也有互送豆食的习俗。淳朴的民风,和谐的邻里关系在这醇香的豆食中得以发展。每年初冬,陇州的大街小巷总会看到挑担挎篮的卖豆食的。不用吆喝,仅那独特的味道足以让人驻足!

我的母亲是个持家的好把式,总会根据时令把一家人的餐桌搭理的异彩纷呈,尤其母亲的捂豆食更是餐中一绝!每年入冬,母亲总要拿出上等的黄豆来捂豆食。母亲是讲究的人,辣椒面就要头茬辣椒角,文火焙干在石窝里砸的,姜要老姜。待一切食材准备好,一道别样的美味便会在丰收的农家小院开始弥漫,自然也会弥漫到左邻右舍的餐桌上。

老家人的早餐是从一盘炒豆食开始的。寒冬的早晨,母亲搅好一锅糊汤,柴火锅里炒上一盘蒜苗炒豆食,那真是不二的绝配!看着都让人垂涎欲滴。自从我蜗居小城,每年冬天都能收到母亲捎来的捂豆食。城市工作节奏快,每天清晨,来一个热馒头夹炒豆食,喝碗小米粥,令人浑身舒畅。母亲的捂豆食是我永远的牵挂,挥之不去的记忆。

乡间捂豆食,捂出了独特的香味,更捂出了浓浓的亲情和淡淡的乡愁。细细咀嚼,慢慢回味,那悠长的香味啊,历历在心!



文/曹雪柏

**遇见幸福**

文/王敬群

**翟永纪组诗****凝月**

月明,宁静。  
总不忍入梦。  
意皎皎,怀未老,  
闻音甚是好!  
仅默然,任凭感,  
自觉丰无限。

忽生叹,  
秋浓至极已渐尽,  
世情深厚却似浅。  
偶尔视得云拥月,  
两厢万里怎如切?  
  
只因所想,成全期望。  
人间添了不能忘!  
岁岁如一,年年多丽。  
怎奈鸟丝日日稀?

**青青笺**

青青复青青,春来天地青。  
清清又清清,秋至乾坤清。  
轻轻写轻轻,岁月何其重?  
卿卿是卿卿,总有寻常梦!

青青惜青青,韶光情最浓。  
清清濯清清,忆中添明镜。  
轻轻怜轻轻,此意怎载动?  
卿卿画卿卿,数张一样同!  
  
青青印青青,新苔次第萌。  
清清融清清,碧色汇千倾。  
轻轻知轻轻,无痕已曾经。  
卿卿寄卿卿,何处不共情?

**陈杰诗两首****咏菊**

叶落飘零带露霜,  
残红退尽菊花黄。  
千姿姹紫满篱苑,  
百态嫣红别样妆。  
玉肌冰骨一枝秀,  
不畏寒霜向晚秋。  
苇白蓼红暗香送,  
嫩黄柳绿透清幽。

**礼赞丰收**

丰收佳节今登场,  
慢舞轻歌笑扬。  
希望田原果累累,  
秋丰民富国运昌。

一夜金秋遍山乡,  
满棚瓜果溢清香。  
榴腮映日枝头缀,  
稻穗扬波一片黄。

春生夏长秋蕴藏,  
国强粮丰心不慌。  
黍粱稻穗仓廪实,  
桔柿栗果果满乡。

**路 线**

诗/石泽丰

养在地图的勺子里  
风干的墨迹九曲回旋  
像一条条小蛇  
拴住了春秋

马蹄不见了  
踏进线装的典籍  
据说,竹简卷起的那一刻  
背影拖走了一枚落日

理出中华民族苦难的头绪  
在延安的那一端  
窑洞里,纺车深怀信仰  
终究织出一块鲜艳的版图

打开闭门锁国的密码  
从深圳出发  
改革开放  
只为治断穷苦的病根

如今,站在浪潮的前沿  
向着梦想出征  
那一颗丹心  
又一次将路线注红